

## 稅務新聞 100-11.25

- 一、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唷!
- 二、營利事業須如期申報並繳納稅款始能適用盈虧互抵。
- 三、綜所稅-TDR 股利 原價報稅。
- 四、營業稅-稅務問答／賠償款違約金 免課營業稅。
- 五、離婚協議以外之給付，應課贈與稅。
- 六、新聞一點靈－辦公室摔傷遭解雇 判復職補薪。

## 一、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唷!(2011/11/25)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除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所得（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等），符合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者外，均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若有申列減除投資抵減稅額，縱無免稅所得，仍應依規定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否則，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一般所得稅額」係指營所稅結算或決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所稱「基本稅額」係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 200 萬元後，按稅率 10% 計算之金額。若一般所得稅額小於基本稅額，其差額即為營利事業應繳之基本稅額，且此差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如營利事業漏未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於稽徵機關查獲違章後，得否申請更正當年度已申報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依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63150 號令規定，如係於調查基準日後始申請更正調減當年度已申報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予否准，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為便於瞭解，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國內甲公司 99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4,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680 萬元，並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680 萬元，是甲公司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為 380 萬元，即  $(4,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 ，依規定甲公司應申報計算並繳納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 380 萬元。如甲公司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俟稽徵機關查獲後，始申請更正調減當年度申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300 萬元，以使一般所得稅額變更為 380 萬元，惟因其申請係在調查基準日後，國稅局無法准其更正，除補徵基本稅額 380 萬元外，尚需處罰。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減除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稅額時，應充分考量抵減結果對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影響，以免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011-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營利事業須如期申報並繳納稅款始能適用盈虧互抵 (2011/11/25)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而所謂如期申報，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應納稅款。

該局查核發現，本市某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99 年 5 月 29 日辦妥申報，卻遲至同年 6 月 1 日始繳納應納稅款，雖尚無須加徵滯納金，惟因不符合如期申報之規定，經該局否准扣除以前年之虧損而補徵稅款。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並已告確定。

高雄市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於 98 年 1 月 6 日修正後，已由前 5 年虧損扣除放寬為前 10 年，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要件，始能享受盈虧互抵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切勿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55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盧玲君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三、TDR 股利 原價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1.25 03:33 am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外國企業在台灣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TDR），取得的現金股利算是海外股利所得，應以原始取得的股利金額，併入所得稅基本稅額計算。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外國公司來台發行 TDR，通常是委託我國存託銀行，在台灣證交市場掛牌買賣。

持有 TDR 投資人，等於投資外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無論是我境內居住的個人或非境內居住個人，取得 TDR 外國公司分配的現金股利，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計算為海外所得。

國稅局指出，TDR 股利的原始發放者，是位於國外的保管機構。股利毛額匯回台灣的 TDR 存託機構、到台灣投資者戶頭，過程中將扣掉匯費、存託費等手續費用。

民眾應以國外保管機構原始發放的股利毛額，申報海外所得。許多民眾將最後拿到手的股利淨額，申報為海外所得，並不正確。

【2011/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賠償款違約金 免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1.11.25 05:51 am

基隆市連先生問：營業人之間因交易往來而取得賠償款、違約金等額外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基隆地區國稅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一切費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訂有明文。如果營業人取得賠償款、違約金等額外收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就不是營業稅課稅範圍。該分局強調，營業人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獲得為依據。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1/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離婚協議以外之給付，應課贈與稅 (2011/11/25)

夫妻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的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但離婚協議書記載以外之給付，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之約定，且屬無償移轉時，即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陳女年約 30 歲，歷年來薪資所得僅數十萬元，但 99 年度卻結購鉅額外匯一千餘萬元，操作外幣結構型商品，追查陳女帳戶 98 年間有 2,000 萬元之現金存入，約談陳女表示該資金係 97 年底離婚時前夫張君所給的贍養費，依稅法規定贍養費免稅，並提供離婚協議書佐證。惟該局發現其結購外匯之資金來源雖為贍養費，但 98 年底陳女尚有購入 1,500 萬元之不動產，該不動產之價金係由張君所支付，惟離婚協議書並無相關約定，陳女表示離婚當時張君曾口頭承諾若其經營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將另給付一筆資金予陳女購屋，以供陳女及其二名子女居住，該筆資金應屬贍養費之性質亦應免稅，惟因陳女與張君並無法證明係屬離婚時之約定給付，且該不動產買賣合約為陳女所簽訂，該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無償為他人承擔債務，其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就張君贈與陳女之 1,500 萬元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離婚時約定的贍養費或其他補償，應於離婚協議書載明清楚條件及金額，若有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記載以外的給付，如無法證明屬離婚約定的給付，則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後補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詠晴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011-1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六、新聞一點靈—辦公室摔傷遭解雇 判復職補薪

【中國時報／記者王己由／台北報導／2011-11-25】

勞工在辦公場所摔倒受傷，不論自己有沒有過失，都是職業災害，一旦請假，雇主不能任意解雇！原本在一家藥廠上班的何姓女經理，因在辦公室滑倒受傷請長假，卻被公司解雇，法官認為資方解雇無理，除判決復職，還得付解雇期間近五十萬元薪資，另按月給付到復職日為止，每月四萬七千多元的月薪。

